

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

(2024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度无违纪记录，即未受过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诚信记录）；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本年度（研二和博二）或在读期间（研三和博三、博四）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不含补考成绩，下同），或课程平均成绩高于85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新入学的免试硕士研究生要求在夏令营和推荐免试中分别排名第一；其他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前3%；新入学的博士申请者直接进入答辩。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有不合格记录或缓考记录的；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章 评选办法及名额分配

第五条 高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分数（计分标准详见附件1）和答辩分数综合排序的方式产生。

$$\left(\frac{x - x_{min}}{x_{max} - x_{min}} * 100 * 50\% + \text{答辩分数} * 50\% \right) = \text{最终成绩}$$

其中 x 是申请者的个人计分， x_{max} 和 x_{min} 分别是所有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者计分的最大和最小值）申请者按附件1计分标准得分后，按申请者每个专业排名前三的进入答辩，学院组织评审会对进入答辩的申请者进行评审后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

博士国家奖学金计分：A 课程成绩占 20%（课程含公共

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和短期课程，含免修免考课程】，下同）；B 学术成果占 70%；C 学科竞赛占 10%。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20\% + B \times 70\% + C \times 10\%$

硕士国家奖学金计分：A 课程成绩占 60%（课程含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和短期课程，含免修免考课程】，下同）；B 学术成果占 20%；C 学科竞赛占 20%。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第六条 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由答辩分数排序确定。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硕博贯通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国）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境）学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学校下达名额为准。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个人申报，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成果原件。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在限定名额内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获奖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校。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院负责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对所有年级均适用。



附件 1:

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课程成绩得分计算

1. 研二和博二学习成绩为第一学年课程成绩（课程含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和短期课程，含免修免考课程】，下同）

课程成绩（A）得分= \sum （单科成绩×学分）/ \sum 学分

硕士生平均课程成绩乘以课程成绩系数 60%（即 A×60%）
为研究生课程成绩最后得分。

博士生平均课程成绩乘以课程成绩系数 20%（即 A×20%）
为研究生课程成绩最后得分。

2. 研三和博三学习成绩为第一、二学年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A）得分= \sum （单科成绩×学分）/ \sum 学分

硕士生平均课程成绩乘以课程成绩系数 60%（即 A×60%）
为研究生课程成绩最后得分。

博士生平均课程成绩乘以课程成绩系数 20%（即 A×20%）
为研究生课程成绩最后得分。

二、学术成果得分计算

1. 学术成果包括评选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学术成果认定依据

学术成果认定依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 版）》和《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21 版）》，涉及预警期刊不加入计分。注：其中“涉及预警期刊”指在申请日及之前出现在预警期刊均不计入。

3. 计分办法

在外文 A+ 级刊物上发表论文，计 100 分/项；

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和《管理世界》刊物上发表论文，计 100 分/项；在其他中文 A+ 级刊物上发表论文，计 75 分/项；

在 A 级刊物上发表论文，计 50 分/项；

在 B 级刊物上发表论文，计 10 分/项。

学术成果（B）得分=成果 1 分值+成果 2 分值+……

（发表的论文研究生是第一作者计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 100%，第三作者计总分 40%；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 100%，第三作者计总分 40%；若本校学生合作论文，并同时申请，则第一作者计总分的 60%，二、三作者合占总分的 40%；若第一作者为非本校教师或学生，均不计分。发表的论文研究生视为第一作者的，计全分。其他情况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评价管理办法（2021 版）》规定的系数进行折算。）

硕士生学术成果得分乘以学术成果系数 20% (即 $B \times 20\%$) 为研究生学术成果最后得分。

博士生学术成果得分乘以学术成果系数 70% (即 $B \times 70\%$) 为研究生学术成果最后得分。

三、学科竞赛得分计算

1. 学科竞赛是指评选期间参加的党、政、军、团组织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统计建模竞赛、全国“挑战杯”大赛、全国英语竞赛、全国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研究生组）等。

2. 具体得分计算。

| 获奖级别 | | 加分 |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80 |
| | 二等奖 | 40 |
| | 三等奖 | 20 |
| 省级、区域性 | 一等奖 | 20 |
| | 二等奖 | 10 |
| | 三等奖 | 5 |

学科竞赛 (C) 得分 = 获奖 1 分值 + 获奖 2 分值 + ……

说明：

(1) 凡参加有报酬的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均不予以加分。

(2) 同一赛事按最高分记，不重复记分，但评比时高一级的比赛尚未开展或结束，可以按照现有成绩计分，待比赛结束后，在下一次评选时，按最高分减去上次已获得加分

再计算得分。

(3) 以上为个人项目得分，团体项目队长计原分值的40%，队员计原分值的30%。

(4) 评奖年度有上述未列入的赛事由评审委员会商议确定计分办法。

3. 获得国家专利的同学，经认证后，若为个人加20分，若为团队加10分。

硕士生学科竞赛得分乘以学科竞赛系数20%(即 $C \times 20\%$)为研究生学科竞赛最后得分。

博士生学科竞赛得分乘以学科竞赛系数10%(即 $C \times 10\%$)为研究生学科竞赛最后得分。